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10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及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第一次调整。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由于本次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回避表决。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8.02 元 /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系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5%（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7,884,5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272,302.4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8.23 元 / 股调整为 48.09 元 / 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次行权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 1,603,000 股，行权后公司发行的总股本变为 459,487,577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数量变动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8.09 元 / 股调整为 48.02 元 / 股。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 312.3698 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梁耀铭	15,000	312.3698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的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第二次调整，现根据调整内容修订并更新编制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106）。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根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梁耀铭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梁耀铭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3882　　股票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10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18 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域医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协议（二）签署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分别与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经审慎考虑，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进一步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特定对象调整为梁耀铭先生，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就前述调整事项，公司与梁耀铭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合称“原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等予以进一步明确。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公司与梁耀铭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鉴于梁耀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发行对象因发行方案调整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梁耀铭先生，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8.02 元 /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系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5%（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7,884,5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272,302.4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8.23 元 / 股调整为 48.09 元 / 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次行权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 1,603,000 股，行权后公司发行的总股本变为 459,487,577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数量变动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8.23 元 / 股调整为 48.02 元 / 股。

五、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梁耀铭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双方同意，《认购协议》第 1.1.2 条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本协议第 1.5 条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即 312.3698 万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如需在前述上限数量基础上调整，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认购方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如各方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授权代表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认购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最高股份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双方同意，《认购协议》第 1.2.2 条修改为：双方一致同意，按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下称“认购价款”，最终以本协议第 1.2.2 条约定为准）以及原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 48.02 元 / 股计算，乙方本次拟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数量（下称“认购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拟认购金额（万元）
梁耀铭	312.3698	100%	15,000

双方一致确认，认购数量为认购价款除以本协议第 1.1.1 条约定的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至个位数。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发行人应与认购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金额进行协商，如认购方在发行人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认购方最终认购金额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最高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3、《补充协议（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原协议同时生效。若原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补充协议（二）》同时终止。《补充协议（二）》生效后双方以《补充协议（二）》修改内容为准，原协议中未修订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梁耀铭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业绩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梁耀铭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梁耀铭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梁耀铭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10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者数量区间、限售期；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根据该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与梁耀铭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修订并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更新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审议情况，更新了非公开发行的股数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了非公开发行的股数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审议情况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审议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摘要	补充了公司与梁耀铭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10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及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第一次调整。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等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8.02 元 /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系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5%（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7,884,5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272,302.4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8.23 元 / 股调整为 48.09 元 / 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次行权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 1,603,000 股，行权后公司发行的总股本变为 459,487,577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数量变动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8.09 元 / 股调整为 48.02 元 / 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 312.3698 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梁耀铭	15,000	312.369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的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第二次调整，现根据调整内容修订并更新编制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10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根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梁耀铭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梁耀铭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10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上接 C27 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变动引起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梁耀铭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该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若发行日（发行日应为发行人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不含发行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48.23 元的 80%（即 38.58 元 / 股（不含本数））的，则认购方有权经单方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在前述情形下本协议应自认购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如双方协商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确定。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变动引起的发行失败风险。

4、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后，受国内医院门诊及住院量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除呼吸道检测以外的其余医学检验业务收入受到较大的阶段性负面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的控制，我国医院门诊及住院量有所恢复，预计将逐步恢复疫情前的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投入到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中，承接包括雷神山医院、武汉、湖北等关键区域的核酸病毒检测重任，在包括湖北、广东、北京、上海、吉林等全国 30 个省市区陆续开展筛查、发热门诊、复工检测和入境检测工作。受两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幅为 4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增幅为 293.16%。

同时，来自欧美发达国家的进口试剂是发行人采购的医学检验试剂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尽管欧美国家的医疗物资生产受影响较小，但全球物流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发行人的进口试剂采购时效性受到了影响。尽管发行人已在海外疫情爆发前提前储备库存，并作好备用试剂的应急预案工作，但假如全球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欧美发达国家的医疗物资生产以及全球物流进一步受到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在全球疫情爆发的背景下，我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仍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假如我国疫情出现反弹，医疗机构的门诊量及住院量再次下降，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再次带来不利影响。

5、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发行人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远期战略发展目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不得进行现金分红。

5、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分红规划

1、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